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郑市监注行决字〔2023〕9号

当事人：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77808091

2023年3月9日我局收到崔剑锋投诉，称其身份证信息被冒用登记（备案）为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的监事，要求登记机关查明真相，撤销公司设立登记。2023年3月10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我局对崔剑锋的投诉事项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当事人：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春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77808091；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8号福晟国际2号楼10楼94号；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2日；经营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农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申请人：崔剑锋；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游

申请人崔剑锋诉称2023年2月5日，单位在统计个人名下公司时，通过微信小程序

电子营业执照查询时，发现自己身份证信息被冒用登记（备案）为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的监事，自己对此事毫不知情，经其回忆2008年身份证丢失过。

现查明，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2日，法定代表人：曹绍霞；监事：巩玉静。2016年11月02日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张鲁豪；监事：崔剑锋。2018年11月13日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刘春霞；监事：崔剑锋。

案件调查经过：

1、2023年3月13日，调查人员到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郑州市祥盛街8号福晟国际2号楼10楼94号进行现场核查。福晟国际2号楼一层大厅处的楼层索引并无显示10楼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进驻，调查人员到达10楼现场后发现94号是河南煜益超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地址，与一层大厅处的楼层索引显示的10楼企业进驻情况相符，并无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在此办公。2023年6月9日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显示该公司目前的经营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62号办公楼05层5078室，原来的注册地因3年的疫情、房租涨价就不用了。

2、调查人员通过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登记档案中留存的电话号码联系上该公司雇员李丹、赵冬花并制作询问笔录。在询问中两位均表示2018年11月13日河南

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才到该公司上班，不认识崔剑锋，办理变更登记时原法定代表人张鲁豪说联系不上崔剑锋，公司只变更了法定代表人，一直没有变更监事。业务是通过线上办理，对监事崔剑锋身份证信息是否被冒用不知情。现法定代表人刘春霞因住院无法到我局接受询问。

3、赵冬花向我局提交的盖有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公章的情况说明，证明现在的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在2018年11月13日变更时不认识崔剑锋，变更时也因没见到崔剑锋，就没有变更监事。

4、调查人员分别向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原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张鲁豪、委托代理人任艳丽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公安局、河南省沁阳市公安局邮寄了《行政执法协助函》。只有河南省沁阳市公安局回函，提供了任艳丽的手机号码与其取得联系，任艳丽电话中称其对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一事不知情，

4、调查人员向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邮寄了《行政执法协助函》。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在公示期内未书面回复。

5、2023年3月10日，本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45日内，无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档案；
- 2、申请人崔剑锋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自书的请求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和承诺书；
- 3、申请人崔剑锋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李丹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5、赵冬花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 7、《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3）27号、31号、32号、33号；
- 8、河南省沁阳市公安局关于对任艳丽等人信息核查的回函；
- 9、调查人员现场核查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拍摄的照片。

综上所述，我局认定，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致使崔剑锋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登记（备案）为监事，侵犯了崔剑锋的合法权益。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

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第五十八条“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之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撤销崔剑锋在河南省菜篮子冷链配送有限公司监事身份。

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

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决定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5日

10554112095